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237/79/Add.6
10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1995年2月6日至17日, 纽约
议程项目5(a)

指定常设秘书处和为其行使职能作出安排

执行秘书的说明

增编

体制联系

关于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支持和
与公约秘书处合作的谅解

1. 根据秘书长提议的关于公约秘书处的体制安排(A/AC.237/79/Add.1号文件),并遵照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协调发展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各自的工作方案,这些机构将继续与公约秘书处合作,大力支持公约的实施。这三个机构的负责人认为对公约提供这种支助会加强它们在可持续发展、可持续能源、保护大气和促进国际环境法方面的方案目标。

2. 这三个机构提供的支助大致如下:

- 协调发展部将与公约及其秘书处进行联系；协调政府间一级和机构间一级的工作，特别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和利用能源促发展委员会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的范围内，致力于达成可持续发展和实施《21世纪议程》的目标；
- 开发计划署通过其国家网络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处于转型期的国家落实对公约作出的承诺，并将这项行动纳入其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战略，包括能源的可持续需求和供应。开发计划署可依照大会有关决议也将在国家一级进行协调。
- 环境规划署将通过气象组织/环境规划署气候变化政府间小组供公约利用其全球环境评价和方法发展的能力，并将对国际环境法提供咨询意见；
- 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根据设立改组的全球环境融资的文书内所规定的执行机构的地位，将促使全球环境融资在气候变化的核心领域进行工作，并将从事和执行这一领域的项目。

3. 此外，三个机构的负责人预备当公约秘书处需要补充能力，以执行缔约方会议的工作方案时，向公约秘书处提供具体投入。这些协助可包括：

- 借调工作人员给公约秘书处，并提供工作人员和顾问进行短期工作；
- 对技术会议服务、行政管理和新闻等领域提供组织支助服务。

4. 这种协助以及提供协助的方式，包括选取借调的工作人员的方式，将根据有关部门或有关计划署或规划署和公约秘书处之间的相互协议作出。

5. 三个机构的负责人和公约秘书处的负责人将在秘书长的权力和指导下相互合作，使这项安排灵活有效，促进对可持续发展的集体承诺。对其他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参与这项安排都表欢迎，并将力求它们参与这项安排。